

#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調整及新增功能操作說明

1140728

## 壹、相關規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30 條規定：「……。(第 2 項)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第 3 項)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涉性別事件通報查詢辦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時，應確實至本資料庫及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查詢有無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情事。(第 2 項)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藉由本資料庫定期經由查詢平臺向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查詢下列資料，協助學校查詢擬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有無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情事：一、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紀錄。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受處罰情事之紀錄。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第 3 項)學校除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前項規定進行查詢。……。(第 5 項)學校對於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應每年定期至本資料庫、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依第三項方式查詢有無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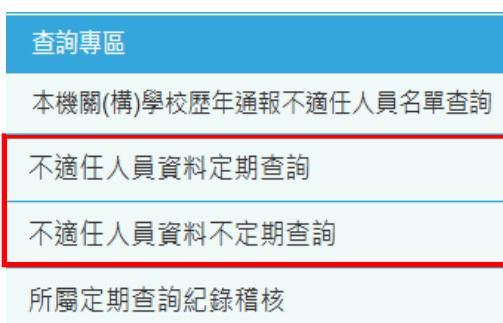
### 三、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通報查詢辦法）：

- (一) 第 5 條規定：「(第 1 項) 各級學校、機構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查詢其是否具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第 2 項)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聘任公立學校校長、機構首長時，應確實依前項規定辦理查詢。(第 3 項) 查詢機關（構）對於現職教育人員應依前 2 項規定每年定期查詢。」
- (二) 第 6 條規定：「(第 1 項) 查詢機關（構）辦理前條查詢，應確實至本資料庫與本部建立之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其他學校人員不適任資料庫（以下簡稱本部建立之其他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查詢。……。(第 3 項) 前項查詢得視需要藉由本資料庫定期介接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辦理。」
- (三) 第 12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所屬學校、機構確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如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或通報資料有錯誤不實者，應列為行政缺失，並作為各類補助款核發之參據，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貳、新增功能操作說明

### 一、整合查詢功能

- (一)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查詢專區」項下「不適任人員單筆查詢」、「不適任人員批次查詢」及「有關機關不適任資料查詢」，整合為「不適任人員資料定期查詢」及「不適任人員資料不定期查詢」。



(二)「不適任人員資料不定期查詢」：各機關(構)及學校依通報查詢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於聘任人員前，應至本系統「不適任人員資料不定期查詢」項下，勾選查詢單位(本部及其他有關機關)後，依所附格式檔上傳查詢人員名冊，點選「查詢」，即可送出查詢數個機關系統（資料庫）資料。

(三)「不適任人員資料定期查詢」：

- 1、各機關（構）及學校依通報查詢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現職人員，應至本系統「不適任人員資料定期查詢」項下，勾選查詢單位(本部及其他有關機關)後，依所附格式檔上傳查詢人員名冊，點選「查詢」，即可送出查詢多個機關系統（資料庫）資料。
- 2、各機構及學校執行「不適任人員資料定期查詢」之相關紀錄(辦理查詢之日期、查詢筆數及查詢機關別等)，將提供其主管機關為督辦所屬機構及學校落實定期查詢之依據。

(四)依前開「不適任人員資料不定期查詢」及「不適任人員資料定期查詢」查詢其他機關資料，查詢結果依本部與其他機關議定之比對時程，由系統派送信件通知個別使用者檢視確認。另回傳之查詢結果將於 7 天後自動刪除，請自行錄案續辦。

本功能主要提供各單位以 CSV 文件格式批次查詢外單位人員資料，各單位可撰寫符合格式的 CSV 文件後，透過本介面批次查詢外單位人員資料。					
查詢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衛福部	<input type="checkbox"/> 法務部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署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部
查詢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範例說明	<a href="#">CSV 格式範例說明</a>				
<input type="button" value="結果"/>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 二、新增查詢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調查成立性騷擾之通報案件

(一)為協助學校依性平法、涉性別事件通報查詢辦法等規定，查詢擬任及現職人員是否具性平法第 30 條第 2 項情事，本部業與勞動部議定，經由本系統向該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以下簡稱勞動部系統)，查詢比

對人員是否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調查成立性騷擾之通報案件。自即日起學校可至本系統「查詢專區」項下「不適任人員資料不定期查詢」、「不適任人員資料定期查詢」辦理查詢(操作流程請參閱前開「新增整合查詢功能」說明段)。

## (二)查詢作業須知：

- 1、學校於每周五下午 4 點前，於本系統「查詢專區」項下「不適任人員資料不定期查詢」、「不適任人員資料定期查詢」送出查詢名冊(操作流程請參閱前開「新增整合查詢功能」說明段)，系統於隔週一派送信件通知確認查詢結果。嗣後查詢比對頻率如有調整，將於本系統「最新消息」項下公告。
- 2、查詢對象如為外籍人士，查詢名冊請填寫其居留證統一證號，如填寫護照號碼，將無法送出查詢。

## 三、新增「所屬定期查詢紀錄稽核」

本系統「查詢專區」項下新增「所屬定期查詢紀錄稽核」功能，提供各主管機關查詢所屬機構及學校於本系統執行「不適任人員資料定期查詢」之紀錄(可顯示辦理查詢之日期、查詢筆數及查詢機關別)。各主管機關得視自行規範所屬機構及學校每年辦理定期查詢之機制，運用前開新增功能督辦所屬機構及學校落實通報查詢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查詢，如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應列為行政缺失，並作為各類補助款核發之依據，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查詢專區

本機關(構)學校歷年通報不適任人員名單查詢

不適任人員資料定期查詢

不適任人員資料不定期查詢

所屬定期查詢紀錄稽核

稽核所屬定期查詢紀錄

1103-1109 教育部2025/07/03-1103-1109

縣市別	--請選擇--
機關屬性	--請選擇--
查詢期間	西元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 西元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查詢 清除

主管機關輸入查詢期間後，點選「查詢」，即會顯示所屬學校執行「不適任人員資料定期查詢」之相關紀錄(辦理查詢之日期、查詢筆數及查詢機關別等)，示意圖如下。

稽核所屬定期查詢紀錄

查詢期間：2022/4 ~ 2022/4

稽核所屬定期查詢紀錄 ( 大專校院 )

序號	學校名稱	查詢日期	筆數	查詢單位
1	國立臺北大學	2022/04/07 11:48	100	衛福部、法務部、警政署、教育部
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3	國立空中大學			
4	輔仁大學			
5	淡江大學			
6	華梵大學			
7	真理大學			
8	明志科技大學			
9	聖約翰科技大學			